食品许可备案工作情况汇报

根据省市局相关文件精神，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制，新政实施开始，为让食品许可备案工作第一时间落地，我县市场局快速反应，立即召开全体会议，组织学习文件精神和备案工作流程，研究部署新政策落实工作。

一、学习食品许可备案相关事项公告：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3、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不同市场主体一般不得使用同一经营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四、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进行备案信息变更。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或存在其他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职权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二、工作开展情况

1、县局发布了文件通知，组织各乡镇所便民大厅主抓业务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按流程抓好食品许可备案工作。

2、食品许可、小经营店备案，执法人员指导经营者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备案，获得通过后即可营业，监管部门在完成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对食品销售者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食品安全等级风险评定，备案申请需填报的信息明显缩减，既减轻了企业填报负担，也降低了申报出错率，使申请更高效。

3、为了便于群众收悉该项变化，工作人员制作了简洁清晰的便民告知书张贴到办事大厅，热情向前来办理相关业务的群众宣讲相关办理流程。

目前，全县辖区内有食品许可经营2036户，小经营店2443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41户，，持证登记备案率100%。

 2022年12月